

6.2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承诺函

致秦皇岛市抚宁区医疗保障局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:

本单位(供应商名称)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中心支公司
参加秦皇岛市抚宁区医疗保障局 2026 年职工大病保险经办服务(项目名称)(项
目编号:Z1303062501092301)的政府采购活动,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中心支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_____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6 日

